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54號

原告 許志成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參拾玖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  
02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  
03 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9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  
04 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  
05 上字第84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原告不  
06 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裁定「第  
07 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確定。是第一、二、三  
08 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09 三、次查：

10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  
11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880元，及自111年5月6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自111年  
13 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  
14 38,64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自111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  
16 之前一日止，按月提繳2,40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7 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原告為61年出生，推定原告  
18 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以五年  
19 計算。是以，訴之聲明第2、3、4項聲明，核與第1項聲明請  
20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不併計其價格。第2、  
21 3、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為  
22 2,475,640元【計算式：12,880元 + [ (38,640元 + 2,406元  
23 ) × 12個月 × 5年 ] = 2,475,6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4 25,552元，原告暫免繳納17,035元。

25 (二)原告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其第二審及第三審之  
26 裁判費均為38,328元，各暫免繳25,552元。

27 (三)是以，原告暫免繳交之歷審裁判費68,139元（計算式：  
28 17,035元 + 25,552元 + 25,552元 = 68,139元），應即由原告  
29 向本院繳納，並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30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